

姑嫂鸟

广东省群众艺术馆编

林夫 張应亮 陈少麟编舞

張放整理 岑毅鸣繪圖

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小型舞剧

姑 嫂 鸟

广东省群众艺术馆编
林 夫 張应亮 陈少麟编舞
張 放整理 岑毅鳴繪圖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目次

創作經過.....	1
整理說明.....	8
舞曲.....	10
基本步法.....	19
基本動作.....	20
場記.....	23
排練要點	

創作經過

林 夫 張應亮 陳少麟

傳說主題

“姑嫂鳥”是一個流傳于廣東、江西、湖南等地的民間故事。

關於這個故事的內容，有許多不同的傳說，其中之一這樣講：

古時，有姑嫂二人，擅長刺繡，天下花鳥都已繡盡，只有楊梅花不曾繡過。傳說楊梅花“三更開，四更謝”，姑嫂為了觀摩實物，當三、四月楊梅花含蕊時節，瞞過婆母，半夜悄悄離家，相偕上山，等待楊梅花开。天微明了，還不見楊梅花開放，嫂嫂因懼怕婆婆責怪，必須在天亮前趕回家里煮飯。小姑決心獨自留了下來，但不幸被虎所害。嫂在家待姑未返，再上山又遍尋不到，悔恨而死，化為小鳥，“姑虎、姑虎”地悲啼不已。

另一說是：當天微明時，姑代嫂回家煮飯，嫂遇虎被害。後來，姑化鳥找嫂，“嫂噲、嫂噲”地叫着。

又一說是：當姑嫂出門時，遇到一位神仙，告訴她倆說：

“凡看到楊梅花的人，就会有不幸的事發生。”但姑嫂不理，仍然上山。

再一說是：嫂的婆婆很凶，当嫂回家后，惡婆婆知道她們上山看楊梅花，又不見小姑回來，于是对媳婦百般凌辱，迫使她出去不敢回家。

还有一个傳說，說楊梅花是在元宵半夜开放，姑嫂是在这个時間上山去的。

此外，北方又有这样的傳說：厉害的老婆婆迫使兒媳婦上山采桑，姑陪嫂往，但走遍了漫山漫嶺，只見柞叶不見桑，嫂不敢回家。姑对山神說：“山大王！山大王！你能叫柞叶变成桑，我情願嫁給你山大王！”突然天昏地暗，平地起了旋風，轉眼風停月明，漫山漫嶺却不見柞叶只見桑了。以后等到蚕吐絲結繭，小姑被黑旋風卷走。嫂嫂日夜找尋，青草替她做了垫脚板，紅果搭拉到她的眼前，小鳥把羽毛分给她过冬。最后，嫂嫂化成了“找姑鳥”。

以上这些材料是不完全的，但根据这些傳說，着手研究主題，我們覺得有三点可說：

1. 反对封建礼教，表現姑嫂二人不怕婆母凶惡，半夜悄悄上山去看楊梅花。

2. 表現姑嫂真摯深厚的情誼。通过她們一同上山，煮飯，嫂化鳥或姑化鳥，姑願嫁給山神等情節來表現。

3. 追求真知，热爱藝術。为了一見楊梅花，她們不怕礼教束縛，不怕神仙警告，不怕山路崎嶇，甚至在山上老是等待花开，不达目的不返。

这三点内容是統一的，有它的內在联系，但应突出第三方面作为主题。

素 材 組 織

主题确定后，着手选择材料：

1. 刪去傳說中有关反封建礼教的部分。
2. 北方的傳說和流傳在南方的故事有基本的不同处，沒有采用。

3. 到底采用姑死还是嫂死？潮陽一帶多傳說姑死，潮安一帶多傳說嫂死，揭陽、澄海則二者都有。在舞剧上要用动作說明“姑代嫂回家煮飯”，确实很难。北方也多傳嫂死化为“找姑鳥”。“姑虎”的鳥声常听見，“嫂嗆”很少听見。根据这些情况，我們就处理为嫂死化鳥。好在这个問題并不是主要的。

4. 楊梅花夜半开花，強調这一点很重要，这样才能表现出姑嫂的求知心切。楊梅，据植物辞典，說是隱花植物，就改为遍尋不見花开。后来至普宁一帶楊梅產地了解，才知楊梅开始結蕊时，在果子托上有几条微短的須子，須末还有一小点，这大概就是花柱和柱头，花柱周围又有些花色的小須，但都很快謝去。根据这些情况和高潮的需要，便处理为楊梅花盛开。当然，楊梅花不可能夜开夜謝，但这是人民的想象和創造，即使楊梅全沒有花，我們把它幻想作为人民的願望，这也是可以允許的。

5. 假定元宵开花或在三、四月开花，都是为了加强楊梅花难得見到和突出人物的求知欲，这二者都能成立。我們处理

在三、四月的下弦月，因为这时的姑虎鳥往往在梅叢中悲啼的緣故。

6. 遇神仙并不是迷信。因为通过神仙对姑嫂的警告，可以襯托出姑嫂二人那种追求真知的决心，还可以作为故事發展的伏綫。这一点也是值得注意的，但我們沒有采用。

根据这些材料進行研究后，就安排結構。开始，我們把它分为十段，即：上路、登山、尋花、嫂归、待花、催归、追踪、伤亡、化鳥、找尋。高潮是放在化鳥、找尋这二段。由于处理楊梅沒有开花，因此整个剧的优美感不强，沉悶、悲凉的气氛很濃厚。后来处理花兒盛开，高潮也决定放在待花这一段。目前分为六段：踏月上路、登山尋梅、天曉嫂归、針花遇虎、催归伤逝、化鳥找尋。踏月上路是开端，登山尋梅、天曉嫂归二段是發展，針花遇虎是高潮的开始，化鳥找尋是高潮的延續。在結構上，注意了故事情節的完整、明确和緊湊。

加 工 創 造

1. 在踏月上路、登山尋梅段中，加上过桥、过溝和滑跌，通过相互照顧，說明姑嫂的感情。姑嫂原拿紅灯和花規各一，因妨碍动作，改成嫂执灯，姑拿花規^①，这些道具可以說明时间和人物上山的目的。上山后用揩汗的动作，說明山路的崎嶇难走。出門时加上更鼓声，这能更好說明时间。以前，还曾处理脱鞋过坑，后嫌冗長，刪去。在尋梅过程中，处理了扯枝、失望等动作，來說明情節。通过同尋、分尋，加强了画面的美，并說

① 綉花用的竹制圓規架子。

明找尋楊梅花是經過了一段時間的，又為下面一段做了藉
據。

2. 天曉嫂歸段很難用舞蹈來表現，必須用簡練的戲曲動作來說明：“嫂嫂說：‘姑啊！天亮了，我們回去吧！’小姑答：‘不回！’嫂又說：‘那我先回？’小姑甚為喜悅。”因此就嘗試着這樣做了，但卻做得很不好。不過比較注意到表達嫂迫切要歸、姑堅決留下的感情。另又通過燈光、鳥鳴的效果來說明天已微亮。

3. 針花遇虎段，用擬人手法。一群手執楊梅枝的少女出場，為加強表現，後來又加上主梅。盡力使動作優美，畫面絢麗，群梅和小姑交流感情。

姑遇虎問題，起先不敢處理老虎出場，因恐破壞氣氛。只表現天亮、扑蝶，至深山失蹤，但這麼一來，姑的死因沒有交代清楚，演出效果不好。現在處理為老虎過一下場，并用燈光來陪襯，却不使姑和虎搏鬥，以免冗長。

老虎本想畫虎臉、套虎耳，跳虎的舞蹈，估計不一定能搞好，因此仍用桂上虎頭，穿上虎衣，爬行出場。如果能加強效果和燈光，再配合小姑的動作來表現，比老虎出場更好。

4. 催姪傷逝段，以前曾處理嫂催歸的情感是喜悅的。當嫂上山時，以為姑已躲藏起來，嫂心情輕鬆，及至找遍前後左右，不見踪影，才緊張起來，以至失望、悲傷。這樣似欠緊湊。現在改成嫂一上场即焦急、緊張，使和原傳說嫂在家久待的心情和婆母追迫的情調相吻合。

關於傷逝，本來處理成拾到姑的外套，披在身上，化而為

鳥。覺得这样說明不突出、不明确，就依照民間和戲曲上的習慣，留下綉鞋來表示，又拾到花規，就更說明小姑是為綉花而死，这样的伤逝而化鳥，方能深感人心。

5. 化鳥找尋段，是楊梅花再开，鳥在梅叢中飛翔找尋，悲切地叫着“姑虎！姑虎！”將主題更集中地表現出來，使得观众对姑死感到敬佩，对嫂死感到同情，对群鳥感到可愛。

这一場气氛是較难处理的，鳥的情緒应是焦急緊張，而群梅則除了寄予同情外，还應該有歌頌，但这样就感到和鳥的情感不能調和，这两种不同的气氛，要在同一時間和空間內表現出來，是很困难的。

鳥的服裝、色彩，本來采用“姑虎鳥”（即杜鵑）的灰黑色，改为柑黄色后，还不是很理想的。

統 一 風 格

以前，在音乐和动作方面走了一段弯路。自己作的配乐，民間味道不濃，不親切，不能起应有的作用。舞蹈动作开头未能适当加入啞劇动作，后来大胆采用潮乐（配打击乐）及潮州戲曲舞蹈动作來表現，基本上把內容和形式統一起來了。

关于風格問題，應該把藝術表現和群众要求結合起來，使群众鑑賞起來，感到親切。

但現在，群梅和姑嫂的服裝不調和，梅花的动作又有点荷花舞的痕迹，虎和鳥的藝術形象也有問題，虎是扮作真虎，鳥却是拟人的，这些都感到不能統一，有待今后改進。

虛 心 學 習

“姑嫂鳥”是一個舞劇，是舞蹈、音樂、戲劇的綜合藝術。我們對這種藝術的掌握是生疏的，無經驗的，特別是運用民族的形式來表現，更感到束手無策。

為了解決戲曲動作、服裝等問題，曾多次請教潮劇團。其中元革劇團給了很多的幫助；在如何配好打擊樂方面，梅光劇團也出了很多的力量。

“姑嫂鳥”是個集體創作。如果沒有揭陽第二中學史地組供給材料，沒有張應亮等同志設計動作和圖形，沒有校方的指導和督促，沒有粵東文教處等的幫助以及各劇團的協作，它是不能產生出來的。

因此，我們体会到，明確方向，依靠集體，虛心學習，及時修改，這是“姑嫂鳥”得以創造出來的基本原因，也是一切藝術作品的創作方向。

以上所寫的經過，僅作為供給大家參考的一種材料。

整 理 說 明

張 放

“姑嫂鳥”參加粵東區會演後，受到了很大的歡迎。許多單位都學習了，經過發展和改編，出現了很多跳法。我根據廣州業餘舞蹈團所排練的整理出來，它與原作有些不同的地方，現稍加說明，以供排練單位參考。

在情節上，主要是把“天曉嫂歸”段刪去，因為我覺得姑嫂原是相偕上山尋梅描綉，而且事前也明知楊梅花是在半夜開花的，但姑嫂剛上山不久，嫂即要離去，留下姑不管，這似乎不合情理。再說，觀眾也看不出嫂獨自回家的原因，雖然原作說明嫂必須立即回家，但觀眾從舞上是感受不到的。而且在這樣一個短小的舞劇，要表現如此複雜的情節，也是很難的。同時，如果嫂留下對以後劇情的發展，會更有好處，如針花遇虎段，嫂被虎撲傷昏了過去，姑為救嫂而引虎遠逃，嫂醒負傷遍尋不見，悲傷至死。這樣修改，不但卸脫嫂留下姑而使姑被虎所害的責任，同時還可以說明姑嫂的熱愛藝術，和在遇虎的緊張失頭中那種深厚的情誼，並突出嫂悲痛至死的原因。過去是嫂尋姑不見至死，顯得劇情的發展不夠完善。

在“尋梅”段，姑嫂尋梅不見，疲倦了，便在旁休息，這時，楊梅花正好慢慢地出場，象徵花開。這樣處理，神話的氣氛比較濃，而且楊梅花的出場也較為自然。

“化鳥找尋”的結束，有兩種處理：一是悲劇，一是喜劇。現

在处理为姑嫂二鳥相会，飛翔于林間，虽有些一般化，但这种神話式理想化的剧情，比起悲剧的結束來，观众是喜爱的。

除以上情節有所变动外，在音乐、动作、圖形等各方面都作过一些修改。整理得是否妥当，还請大家多提意見。

舞 曲

雲森整理

說明：

这个舞剧有潮州的特有風格，音乐上要注意掌握地方特点。

开 場 至 登 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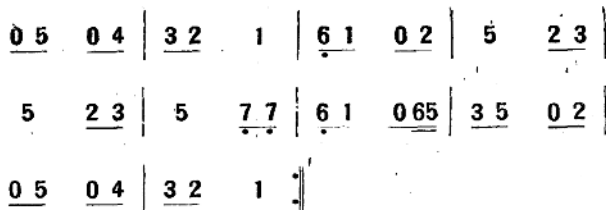
夜闌人靜，开場鑼鼓应簡短低沉，三更鑼鼓后，音乐先奏一遍。乐器：琵琶、三弦、小橫笛、椰胡、搖琴、二胡等。

曲一

1=F $\frac{2}{4}$

双 飛 燕

<u>2 1 3</u>	2	<u>1 2 3</u>	1	<u>7̣ 7̣</u>	<u>6̣ 1̣</u>	<u>5̣ 5̣</u>	1
<u>2 1 3</u>	2	<u>1 2 3</u>	1	<u>7̣ 7̣</u>	<u>6̣ 1̣</u>	<u>0 6</u>	<u>5 5</u>
<u>0 3</u>	<u>6 3</u>	5	<u>2 3</u>	5	<u>7̣ 7̣</u>	<u>6̣ 1̣</u>	<u>0 2</u>
<u>0 2</u>	<u>0 3</u>	<u>5 5</u>	<u>0 3 5</u>	<u>6 6</u>	<u>0 6</u>	<u>0 3</u>	<u>5 5</u>
<u>0 6 5</u>	<u>3 5</u>	<u>2 5</u>	<u>2 3</u>	<u>5 5</u>	<u>0 6 5</u>	<u>3 5</u>	<u>0 2</u>
<u>0 5</u>	<u>0 4</u>	<u>3 2</u>	1	<u>6̣ 1̣</u>	<u>5̣ 6̣</u>	<u>1 3</u>	<u>2 2</u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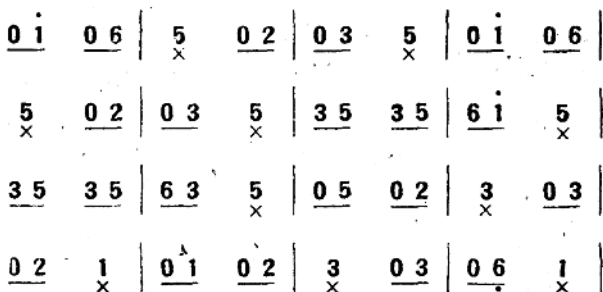
登 山 至 分 尋

从登山至分尋及楊梅花的出現，時間相当長，故分为二段：登山至分尋奏“飛鳳鳴書”，分尋至楊梅花出現奏“柳金娘”。演奏时要注意剧情的变化，弦乐方面可采用慢板及快板的奏法。打击乐方面，在做“跳坑”“登山”等动作时，要加配苏欵、抗鑼及小鈸，演員在这一段应特别注意拍子。乐器另加字弦、月弦、秦琴，以字弦为主音。有×記号的，可以加配抗鑼、小鈸。

曲二

1=F $\frac{2}{4}$

飛 鳳 鳴 書



6 1 6 1 | 2 6 1 | 6 1 6 1 | 2 3 1 ||

曲三

1=F $\frac{2}{4}$

柳 金 娘 (麻雀戲梅)

0 6 5 6 | 1 65 3 | 3 6 5 6 | 1 6 5 |
3 5 2 3 | 5 5 3 | 5 1 6 5 | 0 3 2321 |
6 5 6 | 0 3 2326 | 1 3 2 1 ||

楊梅花出現至遇虎

以琵琶、三弦、箏、洞簫、椰胡等樂器合奏緩板。

曲四

1=F $\frac{2}{4}$ (中速)

平 沙 落 雁

6 6 6 1 | 2 3 2 7 | 6 1 56 7 | 6 0 65 |
3 43 0 65 | 3432 1612 | 3 23 5 4 | 3 23 0 65 |
3 43 0 65 | 3432 1612 | 3 23 5 4 | 3212 3 |
5 5 5 3 | 5 65 3523 | 5 1276 | 5 — |

5.1 6764 | 3523 5 65 | 3.5 6276 | 5 — |

5.1 6764 | 3523 5 65 | 3.5 6561 | 5 • 7 |

6 6 4 | 3 5 2 3 | 1 1 2 4 | 3 3 5 |

2 2 2 7 | 6757 6 | 6 1 56 7 | 6 — |

6 1 56 7 | 6 — | 5.1 6764 | 3 4 3 7 |

6 6 6 65 | 3 5 3 | 2 5 3 | 2 5 2 3 |

5 6 5 | 2 23 2 7 | 6 5 1 76 | 5 1 5 6 |

1 6 1 | 5.1 6764 | 3 4 3 7 | 6 6 6 65 |

3 5653 | 2 5653 | 2 5 2 3 | 5 6 5 |

2 23 2 7 | 6 5 1 76 | 5 1 5 6 | 1 6 1 |

5.1 6764 | 3 23 6 5 | 3.5 6561 | 5 • 7 |

6 6 4 | 3 5 2 3 | 1 1 2 4 | 3 3 5 |

2 2 2 7 | 6272 6 | 6.1 5 67 | 6 — ||

說明:

主花出場時,改奏平沙落雁雙催,加上字弦(即頭弦、象京胡,木制的)搖琴、秦琴、大胡等樂器,增加氣氛。

曲五

平 沙 落 雁 (雙催)

<u>6767</u>	<u>6761</u>	<u>2123</u>	<u>2321</u>	<u>6161</u>	<u>5657</u>	<u>6767</u>	<u>6765</u>
<u>3535</u>	<u>3765</u>	<u>3532</u>	<u>1212</u>	<u>3523</u>	<u>5654</u>	<u>3234</u>	<u>3765</u>
<u>3535</u>	<u>3765</u>	<u>3432</u>	<u>1212</u>	<u>3523</u>	<u>5654</u>	<u>3212</u>	<u>3436</u>
<u>5656</u>	<u>5653</u>	<u>5765</u>	<u>3523</u>	<u>5651</u>	<u>5276</u>	<u>5163</u>	<u>5656</u>
<u>5651</u>	<u>6765</u>	<u>3523</u>	<u>5654</u>	<u>3435</u>	<u>5651</u>	<u>5163</u>	<u>5656</u>
<u>5651</u>	<u>6765</u>	<u>3523</u>	<u>5165</u>	<u>3435</u>	<u>6561</u>	<u>5356</u>	<u>5657</u>
<u>6767</u>	<u>6764</u>	<u>3656</u>	<u>5323</u>	<u>1212</u>	<u>1324</u>	<u>3234</u>	<u>3435</u>
<u>2323</u>	<u>2327</u>	<u>6765</u>	<u>6767</u>	<u>6761</u>	<u>5657</u>	<u>6765</u>	<u>6763</u>
<u>6761</u>	<u>5657</u>	<u>6765</u>	<u>6763</u>	<u>5651</u>	<u>6765</u>	<u>3524</u>	<u>3437</u>
<u>6767</u>	<u>6765</u>	<u>3436</u>	<u>5653</u>	<u>2326</u>	<u>5653</u>	<u>2325</u>	<u>2523</u>